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2021-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的招标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招标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4. 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4.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1.4.2 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 1.4.3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1.4.4 协调委托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合同。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项目
- 2.2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213、0877-21GZTP01F214、0877-21GZTP01F215
-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竞技体育、群众体育活动、维修体育设施、新建体育设施 1、新建体育设施 2、新建体育设施 3

2.4 委托金额（含税）：共计 731.25 万元（大写：柒佰叁拾一万贰仟伍佰元整）

项目内容（共六个）	金额
项目一：竞技体育	人民币：426 万元
项目二（包组 1）：群众体育活动	人民币：58.25 万元
项目二（包组 2）：维修体育设施	人民币：60 万元
项目三（包组 1）：新建体育设施 1	人民币：55 万元
项目三（包组 2）：新建体育设施 2	人民币 52 万元
项目三（包组 3）：新建体育设施 3	人民币：80 万元

2.5 委托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2.6 特别注意：招标文件及中标合同须明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疫情），导致本合同项下具体项目无法实施的，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照项目进度予以结算。

2.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应对招标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招标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确定招标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任务和计划。
- 3.3 向乙方提供招标文件的所需的技术部分资料（包括并不同于采购标的、投标人资质要求和/或业绩要求、设备清单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工艺流程、技术规格、技术指标等详细具体的技术要求。下同）并对招标文件技术资料部分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招标文件的汇总稿。
- 3.5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 7 天，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3.6 委托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问题，及委托乙方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3.7 依法选定评标专家，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名单，组建评标委员会。
- 3.8 参与组织开标工作；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审定评标结果。



3.9 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10 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或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根据甲方确定的招标方式，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编制招标计划和进度，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4.2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招标项目的建档、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4.3 负责编写招标文件，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招标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4.4 负责联系刊登招标公告，印刷、装订、发售招标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但招标文件售价标准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4.5 受甲方委托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4.6 负责组织开标，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负责在投标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给投标人。

4.7 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协助甲方组织评标工作；需要时，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邀请有关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标报告并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及评标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4.8 需要时，经甲方确认后，负责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4.9 根据甲方确定的评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4.10 负责整理招标、评标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4.11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投标人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投标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乙方参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该项费用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标志列明，由中标人支付。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合同一方因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合同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越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 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一个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 8.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8.5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疫情），导致本合同项下具体项目无法实施的，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20-87615152

地 址: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20-3781 6129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